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60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吳宥醇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717
07 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求付與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12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3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用
14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開法庭之錄音、
15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
16 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又司
17 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18 保存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
19 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
20 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21 又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認有不備程序
22 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
23 得逕予駁回；法院為駁回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者，應以書
24 面附具理由為之，亦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25 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第5點第3項所明定。是依上開法
26 規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27 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28 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
29 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法院無須審酌即應准許。
3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

等案件之被告，核之前開說明，自屬聲請人適格。又其聲請交付之法庭錄音光碟為上開案件之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該期日雖已結束，然該案尚未確定，可認聲請人之聲請尚未逾期。惟觀諸聲請人所提聲請狀，就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部分隻字未提，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法庭錄音內容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予聲請人住處而由聲請人本人親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則其補正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27日起算5日，惟聲請人迄今仍未具狀補正，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是聲請人顯未依本院該裁定之旨，補正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具體理由，依上開規定，其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諾櫻